捐赠协议

甲方：深圳市智慧东方公益基金会

乙方：深圳市罗湖区弘法寺志愿者协会

为了更好的开展帮扶工作，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双方经协商开展“千手济困”公益慈善项目，旨在帮助养老院、孤儿院、学校、贫困户及低保户等急需帮扶的对象。

为发扬以人为本、扶危济困的公益精神，更好地促进人才的培养，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与和谐社会的建设。甲、乙双方就合作开展“千手济困”公益慈善项目，取得一致意见，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捐赠财产种类、金额

甲方共向乙方捐赠款项人民币 19.4 万（大写：拾玖万肆仟元整），乙方接受捐赠。

第二条 捐赠财产用途

甲方所资款项用于支持乙方合作开展“千手济困”，慈善项目。

第三条 捐赠方式

捐赠以【银行转账】方式交付。甲方捐赠款项于本协议生效后，10 个工作日内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黄贝岭支行

开户名：深圳市罗湖区弘法寺志愿者协会

帐　号：4420 1504 2000 5251 5800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收到甲方捐赠款项后七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收据。票据抬头：深圳市智慧东方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40300069287660E

2.鉴于双方在本协议中已对捐赠款项的用途进行约定，乙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款项，不得擅自改变捐赠款项的用途。

3、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款项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对于甲方就捐赠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等方面所提查询，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及时给予客观全面的说明。

4.乙方应通过宣传渠道和资源，扩大甲方捐助知名度和影响力。

5.乙方及时反馈项目开展情况和成果，协调开展项目监管、审计等工作，并及时向甲方反馈活动的照片、签收人/单位信息、签收数量等项目执行信息资料。签收方为个人的须提供包含签收人姓名、身份证号、电话、个人手印等登记信息的签收表。签收方为单位的，须提供加盖签收单位公章的签收表。

第五条　有关事项

1. 本协议内容作为本次捐赠附随条件，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规办理，并可另行签订补充

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在项目实施执行方面引起的问题、纠纷或相关法律责任，不在责任范围内，均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如协商不果，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 本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拒力因素造成的对履行协议的延误或无法正常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负法律责任，并出具相关证明资料。

4.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智慧东方公益基金会

代表签字：

（盖章）

2024年 8月 29日

乙方：深圳市罗湖区弘法寺志愿者协会

代表签字：

（盖章）

2024年 8月 29日